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8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南大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北大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主席：李代理校長 惠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邱曉君、徐曉慧

壹、主席指示事項

1. 今天是開學的第三週，剛開學有人事、課程等異動，請各單位在教學部分多費心注意。
2. 高教深耕計畫部分持續追蹤各單位進度，請各單位盡力完成執行，執行率越高，有助於明年計畫申請經費，提升本校教學品質。獎補助款於 10 月 16 日進行訪視，希望各單位能配合研發處的規劃，做好準備。台北校區自 101 年後已經六年沒有來訪視，台南校區則是第一次，請各單位在請購案的資料務必確實地掌握流程與時效性，尤其是採購方面，有些案子具有既定時程。並且謝謝內稽委員查核資料，希望各單位能妥善地使用教育部補助款項。
3. 招生方面，希望各單位能多多投入招生的規劃，事實上學校的招生規劃需要整合，所以請各單位或招生中心都能回報招生規劃，將有限的資源妥善分配，提升招生成效。
4. 台北校區在開學前進行創新創意工作會報，昨日台北校區也舉辦行政人員共識營，在有限的人力資源下，教職員同心協力，推展校務，感謝大家配合。
5. 各級教評會以書面方式通知，並且需要簽收；有解聘、不續聘等情形需請列席說明。
6. 協同教學案的經費需列出明確的鐘點費、補充保費、勞健保費、雜支等項目。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重要事項追蹤情形報告

一、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追蹤情形

二、重要事項追蹤情形

1. 招生中心

2. 學術單位粉絲專頁建置及維運狀況

3. 高教深耕計畫

參、提案討論：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73 次提案二、擬購置國有財產署管有之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 6 小段 8 地號 (面積 20.00 平方公尺) 乙筆保護區土地，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務處	B	國產署已派專員至欲購買土地處，進行鑑價，後續將計算購買價格後，依程序購買。
81 次提案四、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職員工及學生使用冷氣機收費要點 (草案) 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務處	C	已完成。
83 次提案一、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C	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公告校園公告系統。
83 次提案二、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高教深耕辦公室	C	107 年 9 月 4 日高教深耕辦公室上簽，並於 9 月 7 日鈞長決行核定。
83 次提案三、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高教深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高教深耕辦公室	C	107 年 9 月 3 日高教深耕辦公室上簽，並於 9 月 5 日鈞長決行核定。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107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變更台北校區薪資入帳日，提請審議。

說明：擬自107學年度第二學期起(108年2月)，台北校區薪資入帳日由當月1日更改為當月15日入帳，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俾便教職同仁有充裕時間因應。

討論：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108年2月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康寧大學108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07學年度第二次招生委員會決議，修訂康寧大學108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要點。如附件1-1、1-2、1-3。
- 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依據修改部分，請各單位進行討論表達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康寧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強化本校學生取得外語及勞動部甲乙級，考選部高普考之證照，擬修訂「康寧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2-1、2-2、2-3。
- 二、此法修正通過後是否溯及既往至107年所有申請案件，擬請討論。
-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討論：依據修改部分，請各單位進行討論表達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產學合作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辦理。草案全文如附件3-1、3-2、3-3。
- 二、本辦法經行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討論：依據修改部分，請各單位進行討論表達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實習技能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辦理。草案全文如附件 [4-1](#)、4-2、4-3。
- 二、本辦法經行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討論：依據修改部分，請各單位進行討論表達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康寧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回應高教深耕計畫審查意見，提升弱勢生相關產學合作投入案之參與人數，擬修訂本校「產學合作申請表」，增列是否聘用弱勢生選項，提醒計畫主持人提供弱勢生參與機會。草案全文如附件 [5-1](#)、5-2、5-3。
-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

- 一、請購系統項目名稱「建教合作」更改為「產學合作」。
- 二、申請表修改，增加場地收費的部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讓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與「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能有效連結，以提升「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之執行成效與完備性，擬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 二、為鼓勵教師執行產學合作案此法修正後，建議溯及既往至 107 年符合獎勵資格之所有案件。草案全文如附件 6-1、6-2、6-3。
-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依據修改部分，請各單位進行討論表達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康寧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得南北校區能有一致性的作業流程，擬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 7-1、7-2、7-3
-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依據修改部分，請各單位進行討論表達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增訂「康寧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實體進駐管理實施要點」及「康寧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虛擬進駐管理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了因應廠商實體或虛擬進駐本校，擬設訂「康寧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實體進駐管理實施要點」及「康寧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虛擬進駐管理實施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 [8-1](#)。
-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討論：廠商不能設籍在學校，並且需要嚴謹審核廠商進駐資格。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康寧大學大健康產業培訓中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為配合大健康產業發展趨勢，結合本校相關資源，發展健康產業培訓所需，設立康寧大學大健康產業培訓中心，特此訂定「康寧大學大健康產業培訓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 [9-1](#)。

討論：依據增訂的條文，相關的宗旨與任務請各位主管審議。

決議：退回此案，於下次行政會議提案。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修訂推廣教育班學員優惠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第三條修正學費優惠方式。修訂草案如附件 10-1、10-2、10-3。
- 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依據修改部分，請各單位進行討論表達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推廣教育給付標準、盈餘分配暨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修正第 3 條離本校 60 公里以外教學點之交通費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算。修正第 6 條盈餘分配暨獎勵辦法第二點獎勵辦法。修訂草案如附件 11-1、11-2、11-3。
- 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依據修改部分，請各單位進行討論表達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依據 107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案本校高教深耕推動計畫，為使計畫執行更符合實際運作，擬針對讀書會獎勵金、學習地點及學習內容、參與學習規範、學習成效檢核及績效獎勵等進行修訂。草案全文如附件 12-1、12-2、12-3。

討論：依據修改部分，請各單位進行討論表達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職涯輔導、見習暨實習助學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依據 107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案本校高教深耕推動計畫，修正職涯輔導獎勵金審查項目及補助金額。草案全文如附件 13-1、13-2、13-3。

討論：依據修改部分，請各單位進行討論表達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業務報告

1. 高教深耕辦公室報告
2. 教務處報告
3. 學務處報告
4. 總務處報告
5. 研發處報告
6.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報告
7. 資圖中心報告
8. 推廣教育中心報告
9. 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
10. 體育室報告
11. 秘書室報告
12. 人事室報告
13. 會計室報告
14. 創新管理學院報告
15. 護理健康學院報告
16. 商業資訊學院報告
17.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

陸、散會(11:45)